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政策；研究提出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执法监督。

(二)负责全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其进行监督、指导。

(三)负责对辖区内里弄路面破损的维修完善以及下水道堵塞进行改造，并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

(四)负责指导区政府市政建设工程的协调，调度及督办工作。(五)负责指导辖区内推进小区整治和落实物业管理工作。

(六)承接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放的其他职能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设立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办公室、综合管理股。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2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7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494.9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7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50.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5.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8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418.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494.9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72.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972.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19.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19.39
	30			61	
总计	31	32,292.24	总计	62	32,292.2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5,972.85	25,97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6	27.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6	27.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6	27.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	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	9.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	9.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6.00	976.00					
21103		污染防治	976.00	976.00					
2110302		水体	976.00	97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0.37	2,050.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9.34	249.34					
2120101		行政运行	249.34	249.3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	4.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	4.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7.03	1,797.0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7.03	1,797.03					
213		农林水支出	195.20	195.20					
21303		水利	195.20	195.2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95.20	195.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00.00	8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00.00	8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8.78	10,418.7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09.24	7,409.2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0.00	23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959.24	6,959.2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0.00	2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9.54	2,849.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5	20.85					
2210203		购房补贴	2,828.69	2,828.6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0.00	16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0.00	160.00					
229		其他支出	11,494.98	11,494.9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11,494.98	11,494.9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11,494.98	11,49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972.85	689.38	25,28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6	23.83	4.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6	23.83	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6	23.83	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	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	9.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	9.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6.00		976.00			
21103			污染防治	976.00		976.00			
2110302			水体	976.00		97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0.37	225.47	1,824.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9.34	225.47	23.87			
2120101			行政运行	249.34	225.47	23.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		4.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		4.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7.03		1,797.0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7.03		1,797.03			
213			农林水支出	195.20		195.20			
21303			水利	195.20		195.2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95.20		195.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00.00		8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00.00		8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8.78	430.40	9,988.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09.24	10.24	7,399.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0.00		23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959.24	10.24	6,94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0.00		2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9.54	420.16	2,42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5	20.85				
2210203			购房补贴	2,828.69	399.32	2,429.3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0.00		16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0.00		160.00			
229			其他支出	11,494.98		11,494.9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11,494.98		11,494.9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11,494.98		11,49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7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494.9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86	27.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8	9.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76.00	97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50.37	2,050.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5.20	195.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800.00	8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18.78	10,418.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494.98		11,494.9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25,972.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972.85	14,477.88	11,494.98	
	28	6,319.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319.39	6,319.39		
	29	6,319.3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32,292.24	总计	64	32,292.24	20,797.26	11,49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4,477.88	689.38	13,788.50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6	23.83	4.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6	23.83	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6	23.83	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8	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	9.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	9.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6.00		976.00
21103		污染防治	976.00		976.00
2110302		水体	976.00		97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0.37	225.47	1,824.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9.34	225.47	23.87
2120101		行政运行	249.34	225.47	23.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		4.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		4.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7.03		1,797.0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97.03		1,797.03
213		农林水支出	195.20		195.20
21303		水利	195.20		195.2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95.20		195.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00.00		8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00.00		8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800.00		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8.78	430.40	9,988.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09.24	10.24	7,399.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0.00		23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959.24	10.24	6,94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0.00		2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9.54	420.16	2,42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5	20.85	
2210203		购房补贴	2,828.69	399.32	2,429.3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0.00		16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0.00		1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59	30201	办公费	2.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7.95	30202	印刷费	0.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7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9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2.2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4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46.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6.48	公用支出合计					2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1,494.98	11,494.98		11,494.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		其他支出		11,494.98	11,494.98		11,494.9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94.98	11,494.98		11,494.9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94.98	11,494.98		11,494.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60	2.60	1.18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2.60	2.60	1.18
（1）国内接待费	7	---	---	1.1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0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2292.2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319.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27 万元，下降 1.1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5972.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22.93 万元，增长 15.69%，主要原因：加大城市双创双修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5972.8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2292.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972.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51.66 万元，增长 15.33%，主要原因：加大城市双创双修经费；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6319.3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使用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89.38 万元，占 2.65%；项目支出 25283.48 万元，占 97.3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46.51 万元，决算数 2597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6.3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83 万元，决算数 2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工资进行调增，相应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68 万元，决算数 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976.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2.15 万元，决

算数 205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0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加大城市建设资金投入。

（五）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95.2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80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85 万元，决算数 1041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75.4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加大购房补贴及设施建设。

（八）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1494.9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9.3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67.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9 万元，增长 0.26%，主要原因：工资进行调增。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38 万元，下降 68.61%，主要原因：精简节约，压缩公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9.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6.96 万元，增长 16189.20%，主要原因：购房补贴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3.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5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固定资产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60 万元，决算数 1.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47%；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8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年初未列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未列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

因：年初未列预算。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60 万元，决算数 1.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47%，主要原因：精简节约，压缩接待规格。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8 万元，主要原因：地市之间交流增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累计接待 101 人次，主要是：地市之间交流增多。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0.33 万元，下降 63.79%，主要原因：精简节约，压缩公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2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714.4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87%。其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老旧小区及道路改造。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19.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494.97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看，基本按时间进度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77.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494.97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优/良/中/差）。从评价情况看，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看，基本按时间进度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1、强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

2、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我局2023年度基本支出共3258.44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3135.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2%；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123.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

3、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1.18万元。

(2) 专项支出情况

1. 老旧小区及道路改造支出22714.41万元.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房屋征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原则上单位应公开所有项目的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敏感信息除外，此处请逐个列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征收与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房屋征收工作稳步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征收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户数	≤50 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6%	
	时效指标	补偿及时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美化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2023年度珠山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评价部门名称	珠山区住建局			下属单位个数	0			
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5972.85万元		25972.85万元	100.00%			
	(2)其他资金		0.00	0.00	100.00%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258.44万元		3258.44万元	100.00%			
	(2)项目支出	22714.41万元		22714.41万元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目标2、合理编制本局预算,统筹安排、节约使用各项资金,保障本局正常运转的资金需要。 绩效目标3、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本局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 绩效目标4、正确处理各项资金是否合理使用,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处理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2、合理编制本局预算,统筹安排、节约使用各项资金,保障街道正常运转的资金需要。 3、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本街道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 4、正确处理各项资金是否合理使用,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处理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分解目标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决策(15分)	部门规划计划(5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部门规划明确,中长期目标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未完成	3	0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	已完成	2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依据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不符合	3	2.5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加强学习,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	
		资金配置(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全部符合	3	3	
部门管理(15分)	资金管理(3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	1.5	1.5	单位资金预算设置偏高,加强学习,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1.5	1.5		
	预算管理(3分)	预算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1.5	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	1.5	1.5		
	政府采购管理(3分)	政府采购节文率	>95	基本完成	3	3		
	资产管理(3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	规范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	1		
组织实施(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3	3			
产出指标(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与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党员活动场所及设施(次、年)	大于等于18次	100%	2	2		
		组织党建工作教育、开展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等会议(次/年)	大于等于15次	100%	1	1		
		征订《人民日报》、《求实》等党政党刊(种/年)	大于等于18种	100%	1	1		
		棚改征收户数	800户	100%	1	1		
		新增小物业改造工程	150个	100%	1	1		
		处理信访件	回数量1005	100%	2	2		
	产出质量(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会议、培训党员参与率	100%	100%	5	5		
		产出时效(10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3	3	
产出成本(1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0%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4	4			
	社会效益指标(5分)	城镇建设促进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5分)	促进城市建设、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保障民生,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促进	一定程度上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1.00%	10	10		
	总分				100	96.00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部门评价报告作为附件反映在第五部分。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部门评价报告应予以公开，涉密、敏感信息除外。原则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公开1个部门评价报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公开2个部门评价报告。报告框架可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等；

（二）其他预算收入：包括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等，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事业费：包括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等的经费；

（二）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包括社会保险基金的补贴支出等。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等文件要求，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珠山区住建局”）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

选择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中，要坚持以居民为主体，在尊重群众意愿前提下，激发居民支持改造、参与改造的热情；坚持因势利导，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特别是要调动小区相关联单位的积极性，形成各方力量共同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良好氛围，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创新小区治理模式，健全管理机制，促进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城市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2) 主要内容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要用于：

①楼房主体改造工程。副食品宿舍、水泥厂宿舍、哈办宿舍、经贸委宿舍住宅屋面和外立面防水改造面积 8853 平方米。

②配套基础设施。道路建设 2580 平方米，清掏化粪池、维修污水管道 907 米、绿化面积 3014 平方米、安装路灯以及二次供水设备设施等。

③楼房主体改造工程。粮食局宿舍、光明巷 2、新村东路宿舍号老旧小区住宅屋面和外立面防水改造面积 8853 平方米。

(3) 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材料可知：

①2023 年度老旧小区项目开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度 12 月 31 日项目均已实施完成。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算 9880 万元，实际到位 98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均为本级配套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度 12 月 31 日，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使用 988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988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全面对珠山区范围内的老旧小区进行优化整治的工程。

2. 2023 年度阶段性目标

完成老旧小区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畅通。通过对全部老旧小区资金的投入，老旧小区改造防护等级得到大幅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逐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珠山区住建局实施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 2023 年老旧小区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赣财绩〔2022〕9 号文件要求，绩效指标体系设定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 22 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珠山区住建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成立了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 2023 年老旧小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2023 年老旧小区项目评价得分 9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经过了必要的立项申请流程程序，立项资料合规齐全，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项指标得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时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设置不明确，未能具有体现到项目完成时效，可设置为“完成任务时间节点”；生态效益指标中的三级指标设置不明确，未能具有体现出生态效益，可设置为“提高居民生活空气质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等，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预算资金 9880 万元，计算明细：珠山区新村老旧小区改造 700 万元，珠山区新厂、里村、太白园、昌江、珠山及周路口街道老旧小区 400 万元，珠山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资金 8255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 EPC 项目 525 万元。

本项目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支出，项目内容与预算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指标得 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资金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情况相适应。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预算资金 98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98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老旧小区项目共使用 98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98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查阅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国库支付凭证，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该项指标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未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由珠山区住建局拨付至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完成项目招标，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①改造老旧小区 \geq 个

截至 2023 年度 12 月 31 日，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个数 10 个，具体为对珠山区范围内的老旧小区进行优化整治的工程。该项指标得 8 分。

②改造老旧小区面积

改造老旧小区面积 \geq 61 万，该项指标得 7 分。

2. 产出质量

①工程验收合格率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均由乡镇人民政府 招标单位和建设单位验收合格，该项指标得 5 分。

3. 产出时效

①完成任务时间节点

(1)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各项目完成任务时间节点均已按时完成，该项指标得 5 分。

4. 产出成本

①成本节约率

项目预算 98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8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9880 万元，成本节约率 100%，达到目标值，该项 指标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①提高城市环境美化

老旧小区改造为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通过改造道路、小区等，美化城市环境，全面改造老旧小区。但城市环境依然需要提升，城市环境美化有待提高，酌情扣2分。该项指标得3分。

②居民居住环境得到提升

构建和完善便捷高效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服务品质，推进老旧小区建设，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确保居民居住环境得到提升。该项指标得5分。

③加快对老旧小区居民服务水平提升

为有效提高老旧小区改造居民的服务，推动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建设，进一步提高老旧小区为居民的服务水平，提升服务品质、提高服务效率、拓展服务功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营造安全宜人的出行环境。该项指标得5分。

2. 生态效益

①提高居民生活空气质量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实施极大地改善当地老旧小区的通行能力，显著提高了居民生活水平，有效提高了居民生活空气质量，促进当地经济稳定发展。该项指标得5分。

3. 服务满意度

为客观评价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效益情况，评价组对老旧小区居民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居民满意度为 90.56%，该项指标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及时了解老旧小区改造情况，广泛深入地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情况，并建立完整的文字、图片、影像等基础资料档案。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确保规划切合实际，适用可行。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部分指标的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如时效指标中的三级指标设置不明确，未能具有体现到项目完成时效，可设置为“完成任务时间节点”；生态效益指标中的三级指标设置不明确，未能具有体现出生态效益，可设置为“提高居民生活空气质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等。

2. 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未制定相关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例如：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质量管理、项目合同管理、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等制度。

（三）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原因主要为主管部门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了解不深；项目后期未开展考核的原因主要是未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工作制度，无法保障合同履行的有效性。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精确设置绩效指标值

绩效指标值可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因此绩效指标值的设置尤为重要，部门需进一步明确指标值的设定，参考相关历史数据和计划标准，科学设定指标值，在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制度保证。